**附件 ide@ Taiwan 2020 (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行動計畫**

| 工作項目 | 推動目標 | 具體作法\* | 主協辦  機關 | 推動時程 |
| --- | --- | --- | --- | --- |
| 構面一：基礎環境 | | | | |
| 1.1虛擬世界法規 | | | | |
| 1.1.1調適商業法制  註：\* (A)係指可納入既有計畫；(B)係指修正現行計畫即可涵蓋；(C)係指新興規劃。 | 1.修正公司法，引進閉鎖性公司制度。 | 修正公司法，增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使新創及中小型企業使用此種公司型態時，在股權安排及運作上更具彈性。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A) | 經濟部 | 104.6.15公司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
| 2.研議公司登記英文名稱。 | 現行公司設立僅能以中文名稱登記，為利新創公司全球運籌發展，研議公司設立得同時登記中、英文名稱。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滾動檢討。(B) | 經濟部 | 已列入105年公司法全盤修正討論議題。 |
| 1.1.2提升網路金融服務 | 開放民間股權式群眾募資平臺。 | 研修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授權櫃買中心訂定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等6項法規命令，並發布募資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申報生效之2項豁免函，開放民間股權式群眾募資平臺，因應新型態金融工具發展需求。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A) | 金管會 | 104.4.30施行。 |
| 1.1.3打造友善網路租稅環境 | 維持國內營業人與國外營利事業之租稅衡平，以符合租稅中立原則。 | 1.修正關稅法，對於進口人於一定期間內進口貨物次數頻繁或金額累計超過一定限額者，研議取消免稅規定之適用。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A) | 財政部 | 104.6.8關稅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 |
| 2.配合網路科技及交易模式之發展，適時發布解釋令釋明課稅疑義。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A) | 財政部 | 適時辦理。 |
| 3.委託專家作整體性規劃研究，通盤檢討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A) | 財政部 | 1.委託專家研究已完成。  2.鑒於亞洲鄰近國家作法尚不一致，擬持續關注國際動向及各國執行情形，適時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 |
| 4.配合OECD2013年2月公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報告計畫及其工作時程，就其中「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乙項研究成果，通盤檢視我國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研提因應對策或法令修正意見評估。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A) | 財政部 | 1.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業已完成。  2.鑒於國際間對於網路跨境交易如何課徵所得稅尚無一致共識，擬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俟國際間對於網路跨境交易課徵所得稅問題形成更多共識後，適時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 |
| 1.1.4調適企業融資擔保法制 | 研擬企業資產擔保法，提供創新新創業者多元融資管道。 | 參考聯合國擔保交易立法指南及智慧財產權補編，研擬「企業資產擔保法」草案，創設新型態擔保交易類型，提供創新新創業者多元融資管道。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B) | 經濟部、  金管會、  法務部、  國發會 | 俟確定主管機關後，再由主管機關研提具體推動時程。 |
| 1.1.5調適電傳勞動法制 | 1.保障女性電傳勞動者夜間工作安全。 | 1.修正「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保障女性電傳勞動者夜間工作安全。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A) | 勞動部 | 104.3.31發布。 |
| 2.強化電傳勞動者之性騷擾相關保障。 | 2.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強化電傳勞動者之性騷擾相關保障。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A) | 勞動部 | 104.5.14發布。 |
| 3.研議電傳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保障。 | 3.依據事業之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依據事業之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檢討電傳勞動者相關業別於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是否有困難之條文。經檢討，電傳動者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條文並無困難，惟將另研議在外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作為補充規範。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A) | 勞動部 | 1.經檢視電傳勞動者於職安法無窒礙難行之條文規定，不另公告其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亦不訂定「在外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  2.電傳勞動者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有條文，雇主應依規定辦理，以保障該等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 4.解決勞基法工時相關規定適用之疑慮。 | 4.就勞動基準法工時及出勤規定之適用，以行政指導方式，發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為補充規範。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A) | 勞動部 | 104.5.6施行。 |
| 5.完成電傳勞動雇主與受僱者權利義務相關說明手冊。 | 5.完成電傳勞動雇主與受僱者權利義務相關說明手冊。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B) | 勞動部 | 宣導手冊預計105年5月底前完成。 |
| 6.研議勞基法增訂服務業專章之可行性。 | 6.研議勞基法增訂服務業專章之可行性。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B) | 勞動部 | 有關是否勞基法中設服務專章之研究，預計105年12月底前完成。 |
| 1.1.6發展遠距教育 | 研修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促進數位學習多元發展。 | 蒐集研析國內外遠距教學相關現況及趨勢，研修我國大學教育實施辦法。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A) | 教育部 | 105.6前完成。 |
| 1.1.7推動遠距醫療照護 | 1.研議遠距照護服務法制化之可行性。 | 1.研議遠距照護服務法制化之可行性。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A) | 衛福部 | 105.12完成法規可行性研議。 |
| 2.研議遠距醫療執行之必要性。 | 2.蒐集各界關於遠距醫療之執行方式及品質管控之意見，依所蒐集之意見，評估分析修訂法規之必要。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A) | 衛福部 | 研商醫師法第11條修正草案並取得共識後送行政院審議，預計106年12月底前完成。 |
| 3.開放藥物網路販賣。 | 3.衡平考量民眾使用藥物之安全性及便利性，評估開放藥品及其他醫療器材品項得於網路販賣之可行性。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A) | 衛福部 | 1.已於104年6月30公告開放網路販售乙類成藥，將於制度施行一年後審慎評估其利弊。  2.預計於105年12月底前就適合擴大於網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品項完成評估。 |
| 1.1.8調適共享經濟法制 | 因應共享經濟，檢視現有法制，研議調適之必要性。 | 會同相關機關盤點共享經濟模式(如汽車共享、房屋(住宿)共享、金融共享等)之法律適用問題。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B) | 交通部、金管會、衛福部、經濟部、農委會、勞動部、內政部、財政部 | 適時辦理。 |
| 1.1.9研議無人交通工具相關法規調適 | 因應無人交通工具發展趨勢，檢視相關法規。 | 因應無人交通工具(如：無人車)之發展趨勢，參考歐盟相關法規檢討進程，檢視我國所涉及之交通運輸相關法制，評估研議必要配套管理規範，並研析應用層面衍生之個人資料與隱私權保護，以及消費者保護等問題。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B) | 交通部等相關機關 | 依循歐盟經濟委員會車輛法規檢討時程。 |
| 1.1.10調適數位資產法制 | 研議數位資產與數位遺產相關法制。 | 釐清數位資產與數位遺產(例如線上遊戲寶物)之法律性質與定位；研議數位資產與數位遺產相關法制之調適。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B) | 相關機關 | 適時檢視辦理。 |
| 1.1.11調適消費者保護法制 | 1.審查主管機關研修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1.審查主管機關檢討修正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兼顧電子商務發展之特性。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A) | 行政院消保處 | 105.6前完成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審查。 |
| 2.研訂「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 | 2.推動消費者保護法授權訂定「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期切合實務現況之需要。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A) | 行政院消保處 | 104.12.31已發布「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後續適時檢討。 |
| 1.1.12強化網路公民參與機制 | 研議網路連署及網路投票法規調適之可行性，以促進網路時代公民參與，與實現網路民主。 | 1.短期徵詢社會各界意見，並蒐集分析國外網路連署及網路投票之現況及趨勢。(B)  2.中長期研議相關法制修正之可行性。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B) | 內政部、中選會 | 1.網路連署：  106.12.31前完成相關法制之修正。  2.網路投票：  「網路投票」事涉選務執行安全性、準確性及民眾接受度與信任度等問題，社會各界仍有疑慮，須視各界有共識後，始得採行。  中選會刻正規劃建置網路連署系統，宜參酌網路連署系統實務運作經驗及檢討情形，由中選會據以評估網路投票之技術可行性。 |
| 1.1.13落實政府資料開放 | 政府資料活化運用，增進施政透明開放、提升決策品質、發展多元便民服務及助益資訊產業轉型。 | 1.研析現行法制下政府資料區分無償開放、有償提供及研商政府資料應收費或得免收費之具體條件，暨私法授權等議題。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A) | 國發會、經濟部、財政部 | 104.7.27「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已生效。 |
| 2.確認政府資料應收費或得免收費之相關法規調整方式，涉及規費法之疑義由財政部釋疑。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A) | 104.11.24已發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後續適時檢討。 |
| 3.就政府資訊中民眾需求之資料，其數位內容詮釋資料(含簡述文字)、瀏覽小圖、片段影音或其他文書資料等是否受著作權保護及年代久遠致版權歸屬無法釐清者，應就相關法規進行釋疑或研提相關方案，以利擴大文創資料利用並帶動產業加值創新。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A) | 經濟部 | 1.法制檢討部分：  103.12.15已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結論為無修法之必要。  2.個案協助各機關部分：適時檢視辦理。 |
| 4.為推動各類大數據應用，行政院責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訂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標準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試行第一波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財政資訊中心已於104.11.30取得財團法人臺灣電子檢驗中心核發之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驗證證書，並於105.2.23線上諮詢會議報告內容。下一波驗證示範機關將請內政部及衛福部接續辦理。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B) | 經濟部、法務部、國發會 | 適時檢視辦理。 |
| 5.將去識別化過程所涉及之風險評估管理、風險檻值參數設定、作業流程及驗證機制等概念對司法機關進行說明，提升司法人員專業知能，瞭解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之操作方式。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滾動檢討。(B) | 法務部 | 已於105年4月29日舉辦宣導研習會，後續將適時辦理。 |
| 6.盤點限制資料公開之現行法規，確認有無修正必要。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B) | 國發會、法務部及相關部會 | 適時辦理。 |
| 1.1.14防範網路犯罪 | 1.檢討有無新型態網路犯罪類型，革新網路犯罪之規範條文。 | 1.就有無新型態網路犯罪類型進行意見徵詢，若有必要，進行相關條文之檢討及修正。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A) | 法務部 | 適時辦理。 |
| 2.檢討調查網路犯罪時，網路服務業者提供資料予司法警察之法律依據及程序。 | 2.檢討調查網路犯罪時，網路服務業者提供資料予司法警察之法律依據及程序。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滾動檢討。(B) | 法務部、  內政部 | 適時辦理。 |
| 1.1.15調適著作權法制 | 調整有形、無形利用權能及著作權合理使用規定。 | 1.調整有形、無形利用權能：修正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等無形利用之著作財產權定義、檢討著作權人享有之權利範圍，有助促進數位匯流環境下之著作利用與授權；同時釐清散布、出租等有形利用之著作財產權定義、修訂權利耗盡之規定，導正市場秩序、促進市場和諧。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B)  2.調整著作權合理使用規定：修正教育目的、資訊傳播、非營利活動、圖書館、社區共同天線轉播、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公法人名義發表著作等合理使用之規定，並新增遠距教學及利用家用設備之合理使用規定，以調和社會公益，切合數位時代發展。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B) | 經濟部 |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預定於105.6.30報行政院。 |
| 1.1.16健全資通訊與資安法規制度 | 1.逐一檢視並改善資通訊發展相關法規制度，如數位匯流法、網路中立等。 | 1.數位匯流：肆應匯流發展趨勢，重新審視通訊與傳播的核心管制目標，提出通訊傳播匯流五法，包含電子通訊傳播法、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電信事業法、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及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已納入「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施政計畫」。(A)  2.網路中立：電子通傳法草案並未納入網路中立之規定，我國是否立法明文規範網路中立，將持續觀察歐盟、美國等國際法制動態，衡酌我國產業發展需要，適時研提方案。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B) | 通傳會 | 1.數位匯流：104.12提報行政院審查，並定於105.4.15起進行各法第2次審查，已於105年4月底完成。  2.網路中立：依國際法制動態與我國產業需要，適時研提。 |
| 2.積極研議我國資安管理法並推動立法。 | 3.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配合我國資安業務實需，研議及推動制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已納入「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年至105年)」。(A) | 科技部、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 | 105年第4季報行政院。 |
| 1.1.17在配套管控機制下開放網路販售酒類 | 修正菸酒管理法，規劃配套管控措施機制，開放網路販售酒類。 | 1.財政部將修正「菸酒管理法」增訂網路販酒授權訂定管理辦法暨相關罰則，並將研議修正「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對檢舉人核發檢舉獎金，以鼓勵舉發不法，發揮全民監督成效。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B)  2.另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以保護兒少健康權益，對購酒者年齡是否滿18歲應覈實建立配套機制。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B) | 財政部、衛福部 | 105.3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已函報行政院。 |
| 1.2資通訊環境整備 | | | | |
| 1.2.1持續規劃及釋出行動通信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 規劃頻譜2100 MHz頻段及2355-2390MHz頻段。 | 1.為讓我國頻譜資源規劃方向更加透明化，參照國外作法，發布「頻率供應計畫」，未來將每年進行滾動式修正，為業務工作項目。(A)  2.整備規劃2100 MHz及2355-2390MHz頻段，供行動寬頻使用，預計106年釋出。已納入「數位匯流發展方案」。(A) | 交通部、通傳會 | 104.1-107.12 |
| 1.2.2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 | 1.辦理電磁波溝通平臺專案。  2.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站點。  3.推動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 | 1.辦理電磁波宣導溝通座談會及遴選地方團隊進行宣導。已納入「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A)  2.利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管考各公務機關(構)辦理開放站點情形，每月定期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就各機關填報情形予以建議，並彙整年度績效報告提報至行政院。已納入「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A)  3.補助有需求之公務機關(構)建置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所需相關經費。已納入「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A) | 通傳會 | 1103.8-106.12 |
| 1.2.3建置校園高頻寬及無線連網 | 1.提升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頻寬至100G以上、區域網路頻寬提升到40G以上，各縣市網路中心連接至區網提升至10G。  2.普及國民中小學教室內無線網路覆蓋率。  3.規劃光纖到校並加強最後一哩校園網路基礎建設。 | 1.計畫建置臺灣高品質、高頻寬100G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提供國內學研單位一教學、研究、實驗共用之網路平臺。同時提升新一代骨幹網路資安防護及網路頻寬使用及傳輸優化管理，以符合學研網各類先進網路應用需求。已納入「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100G骨幹服務案」。(A)  2.普及校園無線網路使用便利性，使師生在校園內可便利地使用各種行動載具上網學習，並能延伸至跨校、跨縣市及跨國皆可無障礙地進行無線上網學習，並進行校園無線網路與「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iTaiwan)」之介接。已納入「校園雲端環境建置計畫」。(A)  3.中小學校園網路光纖電路集縮比由現行多數20:1改善為4:1至1:1或更高速；升級校園對外網路光纖100M環境至1G之光介面；推動集縮比級距同規格均一價。已納入「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計畫」。(A) | 教育部、  各縣市政府、科技部、中央研究院 | 1.104.1-105.12  2.103.1-106.12  3.104.3-105.12 |
| 1.2.4加強偏鄉網路基礎建設 | 1.平衡偏遠地區的資訊基礎建設，縮小城鄉數位落差。  2.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104年度原住民地區無線寬頻建置計畫」。  3.推動原住民族地區4G及無線寬頻環境。 | 1.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校園網路電路費，調整並優化偏遠地區學校校園網路頻寬，以平衡偏遠地區的校園資訊基礎建設。納入「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計畫」。(A)  2.協助原民會進行偏鄉地區網路基礎建設調查，並利用普及基金補助機制，公告指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於特定村里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已納入「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機制」。(A)  3.累計建置臺灣北部及中部區域原鄉場域之約90~105個部落之4G及無線寬頻環境，並推動提供巡迴醫療、數位學習、部落大學介接等服務。已納入「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A) | 教育部、通傳會、原民會 | 104.1-104.12 |
| 1.2.5光纖入戶全面化實施之檢討 | 1.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2.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  3.建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審驗機制。 | 104年完成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105年完成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於受理申報開工時檢視申請人應附電信設備審查合格文件，電信設備審驗合格文件亦納入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應備文件。已納入「新一版數位匯流發展方案」。(A) | 通傳會 | 104.1-105.12 |
| 1.2.6逐一檢視並完善資通訊發展相關法規制度 | 1.加速匯流法草案之訂定。  2.持續進行廣電法、衛廣法及有廣法等重要法案之推動。 | 營造數位匯流新環境，架構導向網路、平臺及內容之層級化發展。已納入「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A) | 通傳會 | 104.1-104.12 |
| 1.2.7檢討其他相關法規 | 全面檢討勞動、遠距教育、醫療照護等相關法制，檢討擴大電子商務品項範圍(如開放藥物網路販售等)。 | 併入1.1處理。參見1.1。 | 勞動部、教育部、衛福部 | 持續辦理。 |
| 1.2.8推動巨量資料應用環境 | 1.研究巨量資料全球應用趨勢。  2.建立學研單位巨量資料研究能量。 | 進行運算環境、媒合機制、資料市集與資料應用之全球趨勢研究；補助學研單位巨量資料應用研究，活化巨量資料研究能量。已納入「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計畫」。(A) | 科技部 | 104.1-104.12 |
| 1.2.9建構巨量資料創新技術，帶動應用產業智慧化 | 1.研發行銷及商品關聯分析系統。  2.研發光電半導體設備故障預診斷系統。 | 1.研發行銷及商品關聯分析系統，整合分析跨通路資料，提供適性行銷、商品搭銷、廣告促銷等決策服務支援，協助提升推薦點擊率。(A)  2.研發光電半導體設備故障預診斷系統，節省維護及作業成本並可即時監看MOCVD機台之健康狀態並提升準確率。已納入「巨量資料創新技術與智慧應用」。(A) | 經濟部 | 104.4-105.12 |
| 1.2.10產業創新與推動 | 1.建立鼓勵創新的政府採購制度。  2.建構超聯結服務網絡，擴大創新運用與服務加值。 | 1.研擬採購創新服務及資訊服務調處機制。(C)  2.建構超聯結服務網絡，已納入「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106-109年)」。(C) | 1.國發會、經濟部  2.經濟部 | 1.105.1.14訂定「資訊服務採購調處會設置及作業要點」，餘持續辦理。  2.104.12已完成草案，持續辦理。 |
| 1.2.11參與國際資通訊標準 | 1.建立臺灣資通訊產業標準組織。  2.建立國際合作溝通管道。  3.尋求國際合作。  4.參與國際資通標準制定組織。 | 成立臺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CS)，建立國內產業技術交流暨合作共通平臺，結合國際業者形成合作團隊，共同申請國際5G研發計畫提案，尋求與國際/區域技術領域互補國家或組織，共同推展區域產業標準或共提國際資通標準，並推動臺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參與國際資通標準制定組織，成為觀察員或會員。已納入「研發行動寬頻服務與產業發展計畫」。(A) | 經濟部 | 104.4-106.12 |
| 1.3網路資安隱私 | | | | |
| 1.3.1健全資安法令標準 | 1.規劃適合我國之資安治理架構。  2.建構適用於我國之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機制。  3.研議及推動制定資安管理專法。 | 1.規劃建立我國政府機關資安治理架構及評核機制，透過說明會等推廣運用。已納入「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年至105年)」。(A)  2.開發線上資安治理成熟度評核系統，協助政府機關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核。已納入「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年至105年)」。(A)  3.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配合我國資安業務實需，研議及推動制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已納入「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年至105年)」。(A) | 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科技部、法務部、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 | 1.104.1-105.12  2.104.1-105.12  3.已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研議，並於105年2月18日移請科技部辦理報院及推動立法等後續事宜。 |
| 1.3.2強化網路犯罪執法 | 1.健全資安及網路犯罪通報。  2.擴大偵查組織架構與人才進用。  3.加強兩岸及跨國共同打擊犯罪。  4.加強數位證據保全與程序。  5.致力防杜網路霸凌。 | 1.建置「強化網路秩序與詐欺偵防能力系統」及「科技情資匯流平臺」，加強科技偵查單位之連結，並建立犯罪情報分享平臺，以有效掌握犯罪動向。已納入「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年至105年)」。(A)  2.每年辦理1次「全國性科技犯罪偵查人員講習」及2次「全國刑事人員講習班」，以提升科技犯罪偵查能量。已納入「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年至105年)」。(A)  3.定期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加強與國際組織聯繫互動，並積極建立國際合作交流窗口，交換網路犯罪情資與趨勢等情報。已納入「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年至105年)」。(A)  4.訂定數位證據保全標準作業程序規範及現場數位證物蒐證手冊，以強化數位證據保全。已納入「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年至105年)」。(A)  5.持續透過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民眾申訴網路霸凌案件，並強化中小學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的學習課程，加強網路霸凌防範之法律觀念宣導，培養學生遵守網路禮儀及網路法律。已納入「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及「數位學習發展計畫」。(A) | 法務部、  內政部、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 | 1.104.1-105.12  2.104.1-105.12  3.104.1-105.12  4.104.1-105.12  5.持續推動。 |
| 1.3.3落實人才訓用合一 | 落實訓用合一，由課程、平臺、競賽、實習及產學合作等五大主軸擴大資安人才培育。 | 1.由教育部會同科技部、經濟部、行政院資安辦等共同規劃，並透過座談會等，廣徵各界意見。已於104年5月完成。(A)  2.由相關部會依「我國資安人才培育規劃」之分工矩陣表，結合產學研資源共同推動辦理。(A)  3.各主軸主政機關及推動重點如下：  (1)課程：新學期推動新型態實務課程、開設資安專門暑期學分課程等。  (2)平臺：採資源集中方式建置完整演練之工具平臺提供學校使用。  (3)競賽：規劃參與並舉辦國際競賽、辦理國際級資安競賽選手培訓。  (4)實習：利用雲端虛擬機之觀念提供隔離環境，讓學生實際操作SOC最核心之關聯規則。  (5)產學合作：雲端暨資安專案規劃推動。(A) | 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  教育部  科技部  經濟部  教育部  教育部  科技部 | 104.1起持續推動。 |
|  |
| 1.3.4推升智慧商務安全 | 1.盤點資安自主技術，發展優先項目。  2.發展虛實整合關鍵防護安全技術。  3.軟體工程加入資安與隱私保護設計。  4.提出智慧商務安全解決方案(併入構面三：智慧生活)。 | 1.因應智慧商務之隱私保護與資安議題，盤點應用智慧聯網與智慧商務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領域，優先推動潛在或已具備全球競爭力，以及可提升民眾數位生活福祉有感項目。已納入「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年至105年)」。(B)  2.建構資安檢測與防護技術，發展資安治理、資料防護及行動應用安全等項目，並推動技術整合及檢測環境建構。已納入「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年至105年)」。(A)  3.推動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將資安與隱私保護設計納入安全軟體要求項目。已納入「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年至105年)」。(A)  4.整合智慧聯網與智慧商務供應商，針對隱私保護與資安議題，發展最佳實務與解決方案。已納入「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年至105年)」。(B) | 經濟部、科技部、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 | 104.1-105.12 |
| 1.3.5擴大公私協同合作 | 1.處理來自企業與民間各領域之資安事件通報與諮詢。  2.研議企業與民間情資交換安全標準。  3.與國內外各領域CERT建立資訊共享系統或平臺。 | 1.規劃由TWCERT/CC建立資安事件通報平臺，處理企業與民間資安事件通報與技術諮詢相關事宜。已納入「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緊急應變機制研究」計畫。(A)  2.研究美國相關計畫團隊與各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CERT)間，對於情資交換的架構與情資內容的定義，做為未來國內政府機關間或與其他民間組織、企業等單位情資交換的參考。已納入「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年至105年)」。(A)  3.透過G-ISAC與國外資安組織進行國際資安事件情報分享，處理至少500件以上國際資安通報事故。已納入「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年至105年)」。(A) | 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  TWCERT/CC | 104.1-105.12 |
| 1.3.6改善政府資源配置 | 1.訂定合理資訊(安)人力及預算配比。  2.研議成立資安專戶或基金，提供緊急支用或篩選資安產業適度扶植。 | 1. 要求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構)，遵循資安管理規範，並依其資安責任等級，編列資安經費及配置資安專責人力，以落實各應辦工作事項。已納入「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年至105年)」。(A) 2. 擬於「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明定設置「資通安全管理暨發展基金」之用途範圍、基金來源等。(C) | 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人事總處、主計總處、科技部、經濟部 | 1.104.1-105.12  2.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推動時程。 |
| 1.3.7建置前瞻實驗場域 | 建置資安前瞻實驗場域，做為研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存在之弱點、模擬外來之攻擊威脅及測試驗證創新之資安防護技術實驗場所。 | 1.參考先進國家建置經驗，並依我國資安防禦與資安產業發展等需求，委外辦理「建置國家資安實驗中心」前置規劃作業。(C)  2.由資安主管機關及資安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結合產、學、研資源，共同建置及維運「國家資安實驗中心」。(C) | 科技部、經濟部、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 | 1.已完成「建置資安實驗場域可行性評估」委託研究。  2.106.1-108.12適時研提科技預算政策額度計畫 |
| 1.3.8接軌國際實務標準 | 1.發展讓消費者放心與安心之產品、技術及服務標準。  2.研議資訊服務產業分級機制。  3.鼓勵學研與廠商加入國際產業標準組織。 | 1.參照ISO、IEC及ITU相關國際標準，結合產官學研相關資源，發展相關產品、技術及服務標準。已納入「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年至105年)」。(B)  2.有關資訊服務產業分級機制，規劃納入「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計畫執行；資安分級方式，將與國發會PMO(政府資訊委外服務團)及行政院資安辦公室討論後執行。(C)  3.規劃與國際組織CSA合作成立「Top Risk Working Group」工作小組，積極爭取擔任全球研究小組召集人，並鼓勵學研與廠商加入，與全球主要雲端服務產業與研究人員共同進行研究，與國際接軌。已納入「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年至105年)」。(B) | 經濟部、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科技部 | 1.104.1-105.12  2.105.1-107.12  3.105.1-107.12 |
| 構面二：透明治理 | | | | |
| 2.1政府資料開放 | | | | |
| 2.1.1建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二級制 | 1.設置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2.針對民眾需求確立優先開放項目，提升資料開放決策的品質。 | 1.研訂「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由行政院資訊長及各中央二級機關資訊長邀請民間代表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帶動部會深植資料開放文化，加速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已納入「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C)  2.由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邀請民間代表與政府機關，共同研商確立資料價值及優先開放項目，以期資料開放更加符合民間需求，並提升資料開放決策品質。已納入「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C) | 國發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各部會 | 104.12.28已頒定「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持續辦理。 |
| 2.1.2建立法規調適機制 | 1.保障民眾再利用政府資料的權利。 | 1.為保障民眾再利用政府資料的權利，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納入資料開放條款，由法務部「政府資訊公開法研究修正小組」研究修正政府資訊公開法。已納入「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C) | 國發會、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 104.8-105.12 |
| 2.協同民間擬議授權條款。 | 2.參酌國際開放定義(Open Definition)及國際公眾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協同民間研訂「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使我國資料授權規範與世界同步接軌並簡單易用。已納入「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C) | 國發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 104.7.27「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已生效，適時檢討。 |
| 3.建立「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共通性資料存取應用程式介面規範」。 | 3.參考國內外各領域詮釋資料格式及程式介面實作方式，研訂「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共通性資料存取應用程式介面規範」，提供使用者快速瞭解與應用機關開放資料。已納入「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C) | 國發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 104.7.27訂定「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共通性資料存取應用程式介面規範」、「政府資料開放跨平臺介接規範」等3項規範，並適時檢討。 |
| 4.定位各項資料價值，建立資料分級標準。 | 4.研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擴大推廣政府資料活化應用，就政府資料之分類，及可授權利用之政府資料以民事契約約定收費項目，經由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平臺，研商確認資料開放採私法契約關係處理。已納入「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C) | 國發會、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 104.11.24發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並適時檢討。 |
| 2.1.3政府與民間跨域協作 | 1.激發民間應用創意與活化資料加值能量。 | 1.推動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協助民間成立開放資料中心(TODC)，運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料中心介接模式，運用民間開放資料中心資源引進民間創意，活化政府資料與發展創新服務。已納入「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C)  2.激發民間應用創意、強化與國際合作及厚植業界能力。已納入「資訊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A) | 經濟部、國發會、各部會 | 104.2-105.12 |
| 2.厚植業界對資料的運用研發能力及改良商業模式，逐步驅動資料經濟發展。 |
| 2.2公共政策參與 | | | | |
| 2.2.1提供政府網路參與單一平臺 | 1.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單一平臺，加強政府與民眾雙向互動溝通。 | 1.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join.gov.tw)作為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常設管道。(C)  2.本平臺提供四大網路參與服務，包含政策形成前的「政策諮詢(眾開講)」、方便民眾反映意見的「首長信箱(找首長)」、計畫執行中供各界監督的「重大施政計畫(來監督)」、徵集群眾智慧的「公民提議(提點子)」。(C)  3.結合非政府組織(NGO)或社群試辦介接及資訊整合，透過開放與社群的力量，凝聚全民共識，讓民眾關注之議題可透過不同社群管道進行發布及討論。(C)  4.配合「法規影響評估制度」(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RIA)的推動，開放於參與平臺進行公眾諮商以決定最終方案。(C)  5.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實現公民參與完善的服務形態。已納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109年)」。(C) | 國發會 | 105.1.18「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109年)」奉院核定，持續推動。 |
| 2.政策形成前、中、後，徵集群眾智慧並提供各界監督。 |
| 2.2.2串聯網路、實體與社群多元管道 | 1.善用社群媒體溝通管道，綜整數位工具運用。 | 1.利用現有機制輔導各部會善用Facebook等社群媒體，強化社群網絡應用及擴散力，宣導政府施政政策。(A)  2.主動關注社群網路討論平臺，以利網路輿情蒐集；善用政府數據資料，主動挖掘追蹤議題，以利預判情勢，擬定因應策略。(A) | 各部會 | 104.1起持續辦理。 |
| 2.主動蒐集社群網路民眾政策意見，瞭解民眾對於政策推動之看法及需求。 |
| 2.2.3完善民意回應機制 | 1.盤點現行中央相關法規，增加公民網路參與之行為程序。 | 1.就「行政程序法」等11項法規或命令，納入網路參與規範。(B)  2.依「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完備公民網路參與的法規效力。(B) | 國發會、法務部、內政部 | 104.1-105.12 |
| 2.建立民眾意見有效回應機制。 | 3.研訂「公共政策網路提議試辦實施要點」，建立符合我國政府體制及國情之網路提議機制與流程，針對已達門檻之提議，權責機關應於期限內研擬具體回應，評估納入政策推動之可行性。(C) | 國發會、法務部、內政部 | 104.7.17研訂「公共政策網路提議試辦實施要點」，並適時檢討。 |
| 2.3數位政府服務 | | | | |
| 2.3.1主動探索民眾需求，提供多元服務 | 1.主動分析民眾需求。 | 1.運用巨量資料分析及網絡社群意見，綜整民眾關心議題並提出解決對策。(C)  2.建立個人資料雲，兼顧個人資料保護，提供民眾可自選服務之目標。(C)  3.以民眾需求為本，研提範疇包括福利服務主動提供、智慧健康自主服務、快速檢驗打擊不安全商品等民眾急需之服務。已納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109年)」。(C)  4.運用及分析政府機關內外部大數據資料，提升政府機關之政策制定、危機處理及前瞻創新之速度、品質及效能，並確保相關作為符合民意及社會各界需求。已納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109年)」。(C) | 國發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行政院資訊處、各部會 | 105.1.18「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109年)」奉院核定，持續推動。 |
| 2.便捷民眾查詢政府資訊及申辦服務。 |
| 3.開放民眾自行管理個人資料。 |
| 2.3.2兼顧弱勢與非數位設備使用者，提供一致性創新主動服務 | 1.針對數位與非數位公民提供無差別遞送政府主動創新服務。  2.完善政府及民間最後一哩服務。 | 1.提供跨載具多元通路，針對數位與非數位公民提供一致性遞送政府主動創新服務。(C)  2.配備適當之行動服務及設備，由第一線公務與非營利組織作業人員，直接協助並服務弱勢與非數位設備使用者。(C)  3.建立與NPO、NGO合作機制，完備最後一哩服務連結。(C)  4.綜整數位公平遞送政府服務作法。已納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109年)」。(C) | 國發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各縣市政府 | 105.1.18「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109年)」奉院核定，持續推動。 |
| 3.縮減不同族群及年齡之數位落差，提供公平數位機會。  4.普及偏鄉數位應用。 | 5.定期分年辦理調查分析個人/家戶、新住民、50歲以上民眾、身心障礙者的資訊近用現況、需求與行為變遷，提供相關部會參考，以縮減國內數位落差。(B)  6.強化數位關懷據點的建設與營運，並針對數位發展程度1~5級區域及偏鄉地區之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及(中)低收入民眾等數位發展程度較需關懷多元族群為服務對象，培養其使用網路科技工具的能力，並能在生活上應用數位工具、進行數位行銷、線上自我學習。已納入「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年)」。(A) | 國發會、教育部、各縣市政府 | 105.1-108.12 |
| 2.3.3推動跨域公私協力，提升施政效能 | 1.建立巨量資料技術指導小組，創新政府資訊服務。 | 1.成立「大數據技術指導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C)  2.由政府機關先從社會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等三面向提出重要解決課題，並由國內學術單位或跨機關間合作運用資料分析技術與方法解題，藉此強化政府施政決策品質。(C)  3.整合產、官、學合作量能，培育我國巨量分析及資料科學人才。已納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109年)」。(C) | 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 105.1.18「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109年)」奉院核定，持續推動。 |
| 2.推動政府創新採購，基於公平合理精神建構合作機制，引領國內資通訊產業發展。 | 4.研擬「採購創新服務」以及「資訊服務調處機制」，促進創新產品及服務之商業化以及創新產業加速發展，並針對資訊服務委外案件發生履約爭議時公正調處。(C) | 國發會、工程會 | 105.1.14訂定「資訊服務採購調處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持續辦理。 |
| 3.加速推動資訊基本規範，建立資訊專責機關。 | 5.研擬資訊基本法，統合擘劃資通訊政策、分配經費與人力資源，健全發展我國資通訊整合環境，展現科技島之電子化政府實力。(C) | 法務部、國發會 | 104.6-105.12 |
| 構面三：智慧生活 | | | | |
| 3.1智慧健康照護 | | | | |
| 3.1.1促進智慧健康行為 | 1.整建預防保健服務相關資料。 | 1.強化預防保健服務應用服務、業務資料盤點及按人歸戶整建作業。納入「國民健康管理雲端資訊加值應用服務平臺計畫」辦理。(A) | 衛福部 | 104.6-105.12 |
| 2.發展健康促進管理系統。 | 2.建置資訊加值應用服務平臺，推廣健康妙管家系統。已納入「國民健康管理雲端資訊加值應用服務平臺計畫」。(A) | 104.6-105.12 |
| 3.辦理本系統開放資料之健康促進雲端加值應用評選活動。 | 3.辦理健康促進雲端加值應用活動說明會，並辦理表揚與宣傳推廣。已納入「國民健康管理雲端資訊加值應用服務平臺計畫」。(A) | 104.6-105.12 |
| 3.1.2推動智慧醫療/醫院 | 1.由疾病管理延伸至全民健康管理。 | 1.導入智慧照護模式，建立出院病人之延續性照護。已納入「推動智慧醫療模式計畫」。(C) | 衛福部 | 105.1-115.12 |
| 2.以資訊科技提供智慧化的出院後延續性醫療照護模式。 | 2.鼓勵醫院將病人出院準備服務計畫網路化，已納入「推動智慧醫療模式計畫」。(C) | 106.6-115.12 |
| 3.建立訊息交換平臺。 | 3.鼓勵醫院或支持團體為原有的病友會或聯誼會建置網路互動溝通平臺(社群平臺)。已納入「推動智慧醫療模式計畫」。(C) | 108.1-115.12 |
| 4.強化全民推廣教育。 | 4.結合醫療保健社群，強化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已納入「推動智慧醫療模式計畫」。(C) | 110.1-115.12 |
| 3.1.3安享智慧樂齡生活 | 1.訂定獨居老人加強關懷照顧計畫，積極結合相關單位提供服務。 | 1.透過緊急救援系統中心定期派員至獨居老人家中居家訪視，並提供服務。已納入「獨居老人關懷照顧服務計畫」。(A) | 衛福部 | 104.6-105.12 |
| 2.結合科技提供緊急救援服務，建置獨居老人安全網。 | 2.運用科技產品，並跨單位合作建置獨居老人安全網。已納入「獨居老人關懷照顧服務計畫」。(A) | 104.6-105.12 |
| 3.廣結全國多元日照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社區資源，發展智慧健康管理與照顧服務。 | 3.以資通訊科技強化日照中心服務社區長者量能，完備失能者與獨居長者的智慧服務網絡。已納入「智慧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爭取科技計畫)。(C) | 104.6-105.12 |
| 3.1.4拓展智慧照護 | 1.建構智慧整合性糖尿病(DM)共同照護網。 | 1.提供遠距智慧照護服務，發展民眾個人化需求之健康或生活照護服務。已納入「建構智慧健康整合性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計畫」。(A) | 衛福部 | 104.6-105.12 |
| 2.建立社區日照中心銀髮智慧屋。 | 2.先期以社區日照中心為銀髮屋之創新示範點，未來持續推廣並擴大服務對象。已納入「推動4G遠距智慧健康照護服務計畫」。(A) | 104.6-105.12 |
| 3.提供社區遠距生理量測服務。 | 3.設置社區遠距生理量測服務據點，提供遠距智慧照護服務。已納入「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A) | 104.6-105.12 |
| 4.建立個人健康照護雲端資料庫。 | 4.建置個人專屬的健康照護資訊雲端資料庫，促進多元與個人化照護服務之開發。已納入「健康照護資訊雲端整合平臺」。(A) | 104.6-105.12 |
| 3.1.5活用健康存摺 | 1.鼓勵民眾自行下載健保相關資料。 | 1.鼓勵民眾下載健康存摺資料，發展多元下載方式，擴大「健康存摺」服務取得之便利性。已納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109年)」之「健康存摺」精進計畫。(B) | 衛福部 | 106.1-110.12 |
| 2.擴大資料範圍、提升便利性。 | 2.透過大數據分析，回饋民眾及提升醫療照護效率。已納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109年)」之「健康存摺」精進計畫。(B) | 106.1-110.12 |
| 3.將健康資訊還予民眾，提供多元應用，擴大照護，創造機會。 | 3.訂定資料標準和使用規範，辦理健康存摺工作坊(Workshop)，廣納各界意見，提出健康存摺創新加值作法。已納入「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109年)」之「健康存摺」精進計畫。(B) | 106.1-110.12 |
| 3.2數位學習 | | | | |
| 3.2.1強化校園數位學習發展環境 | 1.規劃光纖到校並加強最後一哩校園網路基礎建設。 | 1.改善中小學校園網路光纖電路集縮比(由現行多數20:1改善為4:1至1:1或更高速)；升級校園對外網路光纖100M環境至1G之光介面；推動集縮比級距同規格均一價。已納入「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計畫」。(A)(同構面一「基礎環境」1.2.3.3) | 同構面一「基礎環境」1.2.3 | 104.1-105.12 |
| 2.持續更新全國國民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 | 2.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教室內電腦、教學應用軟體、網路設備及其他週邊設備等更新補助，依「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申請賡續辦理「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項目。(A) | 教育部、各縣市政府 | 持續推動。 |
| 3.評估強化校園資訊教育及資訊管理人力的機制。 | 3.進行蒐集及檢討國內外資訊教育及資訊管理之人力組織、配置與運作等實施作法，提出整體評估及未來強化措施規劃。修訂教育部一般行政規劃工作辦理。(B) | 104.1-105.12 |
| 3.2.2優化雲端資源教材與服務 | 1.持續優化教育雲端數位資源與服務。 | 1.建置CDN雲端服務、發展教師及學生社群服務、強化線上經營機制、推動教育領域開放資料及建立智財權和個資的授權規範等。已納入「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A) | 教育部 | 104.1-106.12 |
| 2.完備雲端數位教材資源。 | 2.建立課程知識地圖，鼓勵發展微型教學影片、教育App、跨領域學習教材，以及引介博物館、數位典藏及國外優良教學資源等。已納入「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A) | 104.1-106.12 |
| 3.建立個人化學習系統。 | 3.訂定學生學籍資料交換規範或標準，且運用大數據蒐集及分析，增進對學生學習困難瞭解與輔導，以及教師教學策略的改進。已納入「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A) | 104.1-106.12 |
| 3.2.3試點示範並擴散應用 | 1.試辦各類型數位科技應用教育及個人化的線上學習。 | 1.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創新模式(如：行動學習、翻轉教學、線上學習等)，鼓勵教師拍攝各領域的創新教學短影片，發展各領域課程教學應用。已納入「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及資訊融入教學計畫」。(A) | 教育部、  經濟部 | 104.1-106.12 |
| 2.發展磨課師(MOOCs)模式全民線上課程。 | 2.建立學校磨課師課程發展支援機制，鼓勵活用已建立的磨課師模式，發展全民終身學習。已納入「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A) | 104.1-106.12 |
| 3.發展校園智慧化創新應用服務。 | 3.發展校園之學習、社群、行政、保健、綠能、管理等六大智慧服務系統，朝智慧創新應用之校園服務發展。已納入「數位學習產業跨域躍升計畫」。(A) | 104.1-105.12 |
| 4.引進產業與民間資源活化教學。 | 4.媒合學校與數位學習業者合作，提供優質實驗環境，協助教育場域實驗及推廣優良示範，並且連結教育與產業供需鏈，支援教育創新應用。已納入「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及資訊融入教學計畫」。(A) | 104.1-106.12 |
| 3.2.4培養網路新世代人才 | 1.訂定學生資訊與邏輯思維之核心素養。 | 1.於十二年國教課程，訂定學生資訊與邏輯思維之核心素養，培養學生問題解決、創造思考、合作學習及自主學習等核心能力。已納入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生活與科技領域課程綱要」以及資訊融入教學計畫。(A) | 教育部 | 104.1-105.12 |
| 2.強化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的學習課程。 | 2.強化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的學習課程，讓學生正向使用網路。納入「數位學習發展計畫」辦理。(A) | 持續推動。 |
| 3.加強遵守網路禮儀及網路法律之觀念宣導。 | 3.加強網路詐騙、霸凌等網路犯罪防範之法律觀念宣導。已納入「數位學習發展計畫」。(A) | 持續推動。 |
| 4.提升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 4.針對數位發展程度較需關懷之多元族群，如：數位發展程度1~5級區域民眾、偏鄉地區之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及中低收入民眾等，提供數位工具在生活應用之學習課程，培養數位應用能力。已納入「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A)(同構面二「透明治理」2.3.2.4) | 105.1-108.12 |
| 3.3網路媒體與文化娛樂 | | | | |
| 3.3.1輔導開發多元內容電影 | 1.鼓勵國片以新媒體等辦理創意行銷活動。 | 1.透過網路社群、影音平臺等多種不同樣態之新媒體通路行銷國片，增加與新媒體使用族群之互動，提升國片能見度，吸引目標族群進入戲院觀賞。已納入「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A) | 文化部 | 104.5-108.12 |
| 2.規劃「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透過輔導開發多元電影創意故事及劇本、輔助業者拍攝具「商業市場」與「文化藝術」等多元價值之電影。 | 2.輔導開發多元內容電影：  (1)鼓勵導入電影「製片制」，強化製片之功能與角色。  (2)強化階梯式輔導機制之功能，輔助業者拍攝具「商業市場」與「文化藝術」等多元價值之電影。  (3)輔導業者進行跨國合作之國片攝製計畫，協助電影資金之多元募集與創意媒合。已納入「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A) | 104.5-108.12 |
| 3.3.2輔導業者運用特效產製影視音內容 | 規劃透過「106-109年影視音數位內容特效技術及創新計畫」之子計畫「數位視覺特效應用加值計畫」之規劃策略，鼓勵影視音產業應用數位視覺特效技術產製多元影視音內容。 | 推動影視音產業應用數位特效加值內容：  1.擴大電影應用數位特效之內需市場。  2.拓展電影數位特效製作之海外市場。  3.補助運用數位特效技術製作之高畫質電視節目。  4.促進流行音樂專屬數位特效發展。  5.鼓勵流行音樂與數位特效產業跨業合作。  已納入「106-109年影視音數位內容特效技術及創新計畫」之子計畫「數位視覺特效應用加值計畫」。(C) | 104.5-108.12 |
| 3.3.3輔導產業提供新興行動影視內容服務 | 1.輔導影視內容供應者與後製動畫、電信、資訊等產業合作，創作於行動寬頻網路傳輸之新型態節目。 | 1.輔導影視內容業者與後製動畫、電信、資訊等產業合作製作結合4G傳輸特性，具即時、互動、參與、分享、多視角等特色之節目。已納入「流行音樂及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A) | 文化部 | 104.1-106.12 |
| 2.規劃「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並將「數位匯流」及「新媒體」等概念納入內容產製及行銷輔導策略。 | 2.協助業者擴大網路應用，應用新媒體通路及行銷策略，開發新興商務及營運模式，例如輔導相關領域之產業人才培育。已納入「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A) | 104.5-108.12 |
| 3.鼓勵電視節目製作業者因應行動通訊高速傳輸趨勢，結合新媒體、網路科技製作節目。 | 3.鼓勵電視節目製作業者因應行動通訊高速傳輸趨勢，結合新媒體、網路科技製作節目，以提高影視內容普及率，並刺激產業因應影視消費行為改變產出新商業模式。已納入「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A) | 104.5-108.12 |
| 3.3.4輔導流行音樂跨界產品製作研發 | 1.強化新媒體應用推廣與跨界製作。 | 1.結合不同的表演形式，如偶像劇、音樂劇及出版、影像等，強化流行音樂推廣與跨界製作。已納入「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A) | 文化部 | 104.5-108.12 |
| 2.輔導業者善用科技技術，如運用動畫、特效、全息影像等虛實整合科技製作跨時空展演藝術。 | 2.善用科技技術，創造流行音樂現場演出新模式，開發與製播具創意之影音互動內容及節目。已納入「數位視覺特效應用加值計畫」。(A) | 104.5-108.12 |
| 3.3.5發展觀眾創作內容UGC平臺與高畫質公共電視 | 1.推出公視影音網，取代與hichannel(中華電信平臺)合作之公視影音中心。 | 1.推動公視節目內容數位化，並建置影音平臺，提供高品質串流服務。將規劃「高畫質與超高畫質節目內容產製與推廣計畫」辦理。(C) | 文化部 | 105.1-108.12 |
| 2.建立公視節目網頁模組化開發規範，全面支援手機瀏覽。 | 2.強化網頁開發建置，同步規劃可於跨平臺裝置瀏覽。將規劃「高畫質與超高畫質節目內容產製與推廣計畫」辦理。(C) | 105.1-108.12 |
| 3.發展觀眾創作內容UGC(User Generated Content)平臺鼓勵民眾參與。 | 3.持續推廣公眾進用之影音平臺，鼓勵公眾上傳影音。將規劃「高畫質與超高畫質節目內容產製與推廣計畫」辦理。(C) | 105.1-108.12 |
| 3.3.6協助出版產業健全數位出版環境 | 1.辦理臺灣出版產業調查，掌握數位出版產業發展實況。 | 1.定期辦理臺灣出版產業調查，掌握數位出版產業發展實況。將規劃「數位出版發展中長程計畫」辦理。(C) | 文化部、經濟部、金管會、財政部 | 105.1-108.12 |
| 2.協助出版產業建構新的營運模式，輔導產業轉型，規劃階梯式人才培育計畫。 | 2.辦理培訓課程及接受業者主動提案予以補助方式雙軌進行，厚植國內數位出版人才，協助出版產業建構新的營運模式，輔導產業轉型。將規劃「數位出版發展中長程計畫」辦理。(C) | 105.1-108.12 |
| 3.與相關部會持續推動第三方支付及電子發票，以利數位出版品之電子商務交易。 | 3.輔導平臺業者發揮網路社群的功能，並與相關部會持續推動第三方支付及電子發票，以利數位出版品之電子商務交易。將規劃「數位出版發展中長程計畫」辦理。(C) | 105.1-108.12 |
| 4.補助業者、相關公協會參加國際性重要數位展覽活動、國際研討會。 | 4.補助業者、相關公協會參加國際性重要數位展覽活動、國際研討會等，將產品推入海外市場。將規劃「數位出版發展中長程計畫」辦理。(C) | 105.1-108.12 |
| 3.3.7整合藝文及雲端服務、開放政府藝文資料 | 1.提供藝文整合iCulture服務：介接各縣市政府及公民營主要藝文資訊網站之資料。 | 1.提供藝文整合iCulture服務，短期介接各縣市政府資料，中長期策略為介接國內公民營主要藝文資訊網站之資料。將規劃「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系統計畫」辦理。(C) | 文化部、國發會 | 106.1-109.12 |
| 2.提供文物典藏iCollections服務：完成所屬代表性及重要文物之數位內容權利盤點。 | 2.提供文物典藏iCollections服務，短期完成所屬機關代表性文物之數位內容權利盤點，中長期策略為完成所屬機關重要文物之數位內容權利盤點。將規劃「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系統計畫」辦理。(C) | 106.1-109.12 |
| 3.完成文化部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活動管理及報名雲端服務。 | 3.提供藝文活動管理及報名雲端服務：短期完成文化部所屬各機關推廣導入，中長期為完成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及文化中心推廣導入。將規劃「報名管理系統雲端服務共構計畫」辦理。(C) | 106.1-109.12 |
| 4.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擬訂文化部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 | 4.提升開放資料服務，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擬訂文化部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優化政府資料開放質與量，以人民需求為主軸，提升資料應用的便利性。將規劃「文化雲共通系統推動服務計畫」辦理。(C) | 105.1-108.12 |
| 3.3.8建構智慧型博物館 | 1.建置博物館電子票務、行動導覽、文創產出系統，以各樣對博物館的需求透過網路皆能完成。 | 1.建置博物館電子票務、文物3D數化、無線感測網路、文創產出系統，開發行動及網路介面，個人行動手機就能完成多媒體導覽，透過網頁即能利用文物進行創作。將規劃「建構智慧型博物館-漫遊在史前和現代的交界雲端整合計畫」辦理。(C) | 文化部、國發會、經濟部 | 105.1-108.12 |
| 2.推動國內博物館開發博物館行動導覽系統，整合RFID、QR Code、NFC與iBeacon等主動及被動推播技術與微定位功能。 | 2.推動國內博物館開發博物館行動導覽系統，整合RFID、QR Code、NFC與iBeacon等主動及被動推播技術與微定位功能。將規劃「科技．人文．友善體驗－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科技．人文．友善體驗－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辦理。(C) | 105.1-108.12 |
| 3.提供創新博物館服務。 | 3.以館所豐富館藏為基礎，擴大加值應用，創造博物館服務差異化及優質化，行銷博物館發展特色。將規劃「科技．人文．友善體驗－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辦理。(C) | 105.1-108.12 |
| 3.3.9藝術加值 | 1.先建置公共藝術普查網，再積極行銷網路平臺的特色。 | 1.將公共藝術既有成果公開在網路上，建立全國性的網路流通機制，並與專業網路行銷團隊合作，規劃專屬網站內容與頁面設計。已納入「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內容改版與網路維護案」。(A) | 文化部 | 103.6-105.11 |
| 2.彙整統合網路族群所提供的資料，加以主題式的結果分析，提供後續有效管理的追蹤管道。 | 2.彙整統合網路族群所提供的資料，加以主題式的結果分析，提供後續有效管理的追蹤管道。已納入「公共藝術講習、年鑑、諮詢服務勞務委辦案」。(A) | 103.6-105.11 |
| 3.促進數位科技與藝術多元合作，深化展演藝術呈現。 | 3.推動表演藝術、傳統藝術、視覺藝術、視藝典藏與數位科技的跨領域創作及運用，強化科技藝術培育、媒合推廣及數位應用開發。已納入「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A) | 104.1-107.12 |
| 3.4智慧體驗服務 | | | | |
| 3.4.1融合社群意見，應用體驗資料 | 1.推動閱聽行為數據整合，建立內容共創媒合平臺。 | 1.盤點產業現有閱聽行為的數據資料，鼓勵業者資料共享，打造結合數據分析與群眾參與的內容共創媒合平臺。此外，透過消費者閱聽行為巨量資料分析，促成跨業合作發展新型態4G影音內容服務模式。已納入「建構相關APP行動商務與本土數位內容計畫」。(A) | 經濟部、文化部 | 104.4-106.12 |
| 2.籌組大數據產業服務團，推動國內新興大數據產業。 | 2.試辦「大數據典範應用發展暨國際級資安競賽計畫」以服務團之形式，來集結資料擁有者、應用創新者、以及技術前瞻者三個大數據生態關鍵角色，透過共創的方式，以典範案例帶動產業結構優化轉型升級，擴大國內大數據市場應用規模，健全我國大數據產業生態系。已納入「大數據典範應用發展計畫」。(A) | 104.7-105.5 |
| 3.建構智慧電網，透過電力資訊透明化，強化用戶與電力系統之互動參與，進而達到供需之動態平衡，提升電力系統效率。 | 3.推動低壓智慧電表系統布建，檢討與改革現行需量反應制度，推動用戶節能管理制度。已納入「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A) | 104.6-119.12 |
| 3.4.2示範應用擴散與行銷 | 1.智慧應用試煉成果擴大導入六都十六縣市，挖掘在地特色主題，強化地方政府參與國際評比的基礎。 | 1.推動智慧安全、運輸、物流、健康、金流、育樂等相關智慧寬頻之應用，導入六都十六縣市之場域實現，並結合在地主題，建立智慧寬頻應用基礎，進而參與及爭取國際評比。已納入「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產業推動計畫」。(A) | 經濟部、  地方政府 | 103.8-106.12 |
| 2.智慧城市應用體驗式行銷。 | 2.針對智慧城市應用展示及推廣活動，提供民眾進行體驗與互動交流，以落實人民有感之應用服務，有效促進應用服務之推廣行銷。已納入「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產業推動計畫」。(A) |
| 3.應用示範試煉等相關計畫審查標準，應導入市場實績驗證機制。 | 3.建立審查標準及管理機制，於計畫執行過程，進行管考與查訪，並落實計畫成果指標驗證查核等重點工作，以期導入具有永續營運之應用服務。已納入「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產業推動計畫」。(A) |
| 4.研究園區作為實驗場域，提供測試與服務。已納入「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A) | 科技部、文化部、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 | 105.1-106.12 |
| 3.4.3培育跨領域傑出人才並提供新創團隊舞臺 | 1.擴大舉辦使用者經驗、新創、校園學生團隊等相關競賽，以發掘優秀人才與團隊、建立新創團隊舞臺。 | 1.藉通訊大賽平臺，以使用者體驗為核心，並結合智慧終端裝置，發掘優秀人才與團隊、建立新創團隊舞臺，打造產學合作一條龍。已納入「新一代寬頻通訊與創新應用發展計畫」。(A) | 經濟部 | 104.6-106.12 |
| 2.設立新創園區，作為創意展示平臺，匯聚多元創新活動。 | 2.設置TAF空總創新基地，作為創意展示平臺，匯聚多元創新活動。已納入「創新基地環境建構及營運管理計畫」。(A) | 104.4-105.12 |
| 3.4.4拓展數位娛樂新體驗市場帶動產業發展 | 鼓勵研發行動裝置多媒體技術，開發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並協助建構數位娛樂產業鏈。 | 1.鼓勵研發行動裝置技術，並整合軟硬系統，提供創新應用與服務。已納入「智慧內容產業發展計畫」與「數位內容跨域創新應用推動計畫」。(A)  2.打造產業技術支援中心，完善數位娛樂產業鏈之基礎技術環境建設，並提供產業發展核心技術與人才培育支援。已納入「智慧內容產業發展計畫」與「數位內容跨域創新應用推動計畫」。(A)  3.推動業者發展運用於跨終端平臺等數位娛樂媒體之智慧內容，並結合創新金流與智慧支付，提供跨域應用服務與解決方案。已納入「智慧內容產業發展計畫」與「數位內容跨域創新應用推動計畫」。(A)  4.推動網實整合之數位娛樂媒體場域及應用，並針對目標市場進行整案輸出。已納入「智慧內容產業發展計畫」與「數位內容跨域創新應用推動計畫」。(A) | 經濟部 | 105.1-108.12 |
| 3.5智慧食品安全 | | | | |
| 3.5.1食安相關資訊管理系統介接 | 持續透過跨部會及地方政府整合性資料分享。 | 1.透過大數據分析及倉儲技術，整合跨部會資訊。已納入「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計畫」。(A) | 衛福部 | 104.1-105.12 |
| 3.5.2分析巨量資料 | 持續強化資訊系統工具。 | 2.持續利用BI工具，精進統計圖表、動態管理報表等直覺化展示系統，提供決策分析支援。已納入「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計畫」。(A) | 104.1-105.12 |
| 3.5.3建立跨域數據分析模組 | 強化風險預判的能力，以利建構完整食品管理機制。 | 3.持續提升內部管理機制及相關管理系統，並結合戰情室之建立，將相關分析結果具體回饋食安稽查之執行。已納入「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計畫」。(A) | 104.1-105.12 |
| 構面四：網路經濟 | | | | |
| 4.1創新創業 | | | | |
| 4.1.1政府創業資源分享效率化 | 1.精進政府創業資源網站(青年創業及圓夢網2.0)。  2.建立實體創業服務窗口(青創基地)。 | 已納入「網實整合創業服務平臺計畫」。(A) | 經濟部、國發會 | 104.6-105.12 |
| 4.1.2創業支援服務提供便捷化 | 1.改善政府創業專案申請流程與方式。  2.運用網路科技提供創業教育。  3.推動校園創業文化。  4.提供青年農民回鄉務農創業支援服務。  5.多元化網路科技創業家之資金取得管道。  6.推動青創行動巡迴服務。  7.推動青銀共同創業。  8.推動創業替代役。  9.推動新創事業人才媒合。 | 1.持續推動創業支援服務便捷化，透過青年創業專案、創新創業會報檢討辦理。(A)  2.推動青創行動巡迴服務與青銀共同創業。納入行動創業臺灣368推動計畫。(A)  3.鬆綁法規，推動創業替代役，協助新創事業發展。(A)  4.協助新創事業徵求人才，納入企業求才速配計畫辦理。(A)  5.運用行政院網路分身－銀髮資源網及青年創業圓夢網共同推動。(A) | 經濟部、科技部、國發會、教育部、文化部、農委會、勞動部、客委會、原民會、內政部、金管會、財政部 | 104.6-105.12 |
| 4.1.3創新創業與行銷國際 | 1.培育國際級App團隊。  2.打造國際創業園區。  3.打造國際加速器。  4.打造臺灣創新創業中心。 | 1.培育國際級App團隊，鼓勵青年創新創業。已納入「數位學習產業跨域躍升計畫」。(A)  2.打造國際創業園區，吸引國際資金與國外人才來臺創業。已納入「推動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計畫」。(A)  3.打造國際加速器，推動創新創業國際化。已納入「新興加速器育成計畫」。(A)  4.打造臺灣創新創業中心。已納入「臺灣創新創業中心建置計畫」。(A) | 經濟部、國發會、科技部 | 104.6-105.12 |
| 4.1.4網路科技創業多元化 | 1.推動App Hub創業平臺。  2.透過網路創業平臺實現創業夢想。  3.促進校園創業與市場橋接及業者驗證。  4.促進青年應用ICT創新創業。 | 1.推動具有創意驗證、商業育成、資源籌措功能之App Hub創業平臺。已納入「數位學習產業跨域躍升計畫」。(A)  2.強化網路徵件、資源分享與交流互動等功能，以擴大網路創業量能及影響。納入創新創業激勵計畫。(A)  3.促進青年應用ICT創新創業，檢視國內創業環境與相關措施(如：法規)，俾利青年運用ICT創業。已納入「科技創業推動計畫」。(A)  4.檢視與調適共享經濟所涉之法令議題。已納入「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A)  5.訪視共享經濟業者產業趨勢及法令需求，來瞭解其於結合科技創新時所面臨的法規問題，協助產業聚焦意見並建立產業網絡；同時輔以新興產業法規調適機制的建置，強化中小企業「新興產業法規調適平臺」運作，達到跨部會調和新興產業之法規調適。已納入「中小企業新興科技及產業之法制整備推進計畫」。(A) | 科技部、經濟部、國發會、金管會等部會 | 104.6-105.12 |
| 4.2電子商務 | | | | |
| 4.2.1農業電商 | 改善臺灣農業產業結構，開創全球性營運競爭力。 | 1. 設立農產品電子商務推動小組，跨部會合作，以建構適合農業電商發展之環境。(C) 2. 建立「電農」認證體系，甄選適合電子商務之農民，供應電子商務所需產品。(C) 3. 掌握海外目標市場脈動，主打臺灣特色農產品，建立穩定電商產銷鏈。(C) | 農委會 | 104.10-109.10 |
| 4.2.2網路零售 | 強化網路零售發展環境，促進網路交易蓬勃發展。 | 1.透過辦理兩岸交流活動，提供雙方多元交流管道。配合APEC促進國際交流，率領業者組團赴海外進行產業合作。輔導中大型電子商務平臺業者，透過跨境商機媒合活動拓展海外市場。已納入「電子商務兆元推升計畫」。(A)  2.臺灣經貿網：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營運之國家級B2B總入口網站「臺灣經貿網」，提供「數據化、在地化、行動化」等多元化網路行銷服務，協助我商運用網路拓銷國際市場。已納入「推廣貿易工作計畫」。(A)  3.亞太電商展：展區涵蓋跨境及電商平臺、網站建置與服務、網路行銷、行動商務、物流、數位金融FinTech、媒體及社群媒體、電商新創等，並洽邀買主來臺觀展，建構亞太區電子商務趨勢交流與商機媒合平臺。已納入「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項下提供洽邀買主來臺優惠服務。(A) | 經濟部 | 104.1-105.12 |
| 4.2.3數位出版 | 推動出版數位轉型，開拓網路新興市場。 | 1. 透過補助及獎勵等措施，輔導出版業者大量轉製數位出版品。 2. 鼓勵業者開發數位出版創新營運模式，引導出版產業藉電子商務平臺吸收跨界資源、提升O2O行銷力。(A) | 文化部 | 持續推動。 |
| 4.2.4網路金融 | 普及電子支付服務，完備數位金融環境。 | 1.加速銀行業整合電子支付端末設備。  2.鼓勵實體及虛擬卡片卡號代碼化技術之運用，提升支付安全及便利性。  3.簡化銀行辦理低風險交易之電子銀行業務申報程序。  4.依差異化管理原則，持續推動線上開戶及申辦作業。  5.持續推動提升網路下單比率，增加證券期貨雲服務範圍及加值應用。  6.持續推動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A) | 金管會 | 持續推動。 |
| 4.2.5線上遊戲 | 成為數位跨域娛樂創意開發大國，再現臺灣遊戲榮耀。 | 1.強化輔導國內數位遊戲業者研發具特色之產品。納入數位內容產業補助計畫推動。(A)  2.協助研發商、發行商或平臺業者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重點市場(如越南、馬來西亞或泰國等)發行商或營運平臺合作，設置臺灣數位遊戲特色專區，讓更多臺灣數位遊戲產品獲得曝光及跨界營運商機。已納入「數位內容跨域創新應用推動計畫」。(A) | 經濟部 | 105.1-108.12 |
| 4.2.6數位學習 | 引領國內智慧校園產業，進軍全球智慧校園商機。 | 1.以智慧學習為核心結合行政/社群/保健/管理/綠能推動智慧校園六大領域雲端解決方案，推動國內試煉與國際輸出。已納入「數位學習產業跨域躍升計畫」。(A) | 經濟部 | 104.1-105.12 |
| 2.媒合學校與數位學習業者合作，提供優質實驗環境，協助教育場域實驗及推廣優良示範，並且連結教育與產業供需鏈，支援教育創新應用。已納入「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及資訊融入教學計畫」。(A)(同構面三「智慧生活」3.2.3.4) | 教育部 | 104.1-106.12 |
| 4.2.7線上影視音及新媒體 | 發展新型態媒體服務之核心技術與整體解決方案，翻轉傳統媒體產業生態。 | 1.以人才培育築基發展電影產業運用新媒體之產業環境：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電影產銷商務模式設計、數字管理與大數據應用、網際網路及社群行銷，相關法規介紹等電子商務課程之培訓課程與知識分享，以推廣電影產製及行銷之結合電子商務之概念及運用。(A)  2.輔導、媒合國內電視內容製作業者，進一步與網路數位平臺與影音科技及應用服務業者洽談合作策略，共同製作電視影音內容並建置電商平臺。(C)  3.藉由補助政策之執行，鼓勵電視內容製作業者，因應行動通訊高速傳輸趨勢，結合新媒體、網路科技製作電視節目，促進產業因應影視消費行為改變產出新商業模式，豐富新媒體服務內容。(A)  4.輔導流行音樂業者運用互動、即時、分享等網路新媒體特性，產製影像與音樂結合之多元化影音產品，並鼓勵、媒合與電信、資訊等產業合作，共同開發製作影音產品，上架國內影音平臺。已納入「流行音樂數位提升計畫」。(A) | 文化部 | 1.104.5-108.12  2.105.3-105.12  3.105.3-105.12  4.103.8-106.12 |
| 4.2.8線上旅遊 | 推動智慧旅遊，提升產業競爭力。 | 1.於104年2月9日修正「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要點」，針對運用B2B2C之營運模式或原有網站增加外國語言介面，得申請運用網際網路經營業務之費用補助。(A)  2.建置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彙整全臺各縣市政府、各部會及所屬管理處提供之景點、餐飲、活動、住宿資訊等超過1萬6,000多筆資料，該資料庫已自103年2月起開放加值應用，將提供加值使用者申請使用，透過資料加值應用，提供遊客正確、即時、且跨區域之觀光資訊，達到無縫隙旅遊的資訊服務目標。另自104年1月起將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資料上架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次數已達2萬次)，以免費、免申請、開放格式等原則，開放原始資料便利民間分析運用，可提供網站、GPS導航、行動設備、二維條碼等加值應用，提升臺灣整體觀光旅遊產業之效益。(A) | 交通部 | 持續推動。 |
| 4.3產業智能化 | | | | |
| 4.3.1優化領航產業智慧供應鏈生態系統 | 1.深化企業垂直價值鏈智慧化能力。  2.打造產業水平價值鏈智慧化能力。 | 1.製造業(電子資訊、金屬運具、精密機械、食品、紡織)：(1)成立產業跨域服務團，輔導企業導入生產力4.0；(2)運用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計畫，帶動產業投資：(3)運用研發投資抵減措施，促進領航製造業升級轉型。(C)  2.商業服務業(零售及物流)：(1)推動商業顧問服務團，並鏈結公協會與學研能量，建立結合生產力4.0與商業服務領域知識之整體解決方案；(2)以智慧零售(量販店、超市、品牌連鎖等)為核心，智慧物流為支援服務體系，建構商業服務實證場域，並創造服務輸出機會；(3)結合巨量資料分析、第三方與行動支付，發展共通技術整合平臺與應用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建置從產品開發、行銷、銷售、取貨與付款等智慧化服務能力。(C)  3.農業(蝴蝶蘭、種苗、菇類、稻作、農業設施、養殖漁業、家禽/水禽、溯源農產品、生乳、海洋漁業)：(1)推動跨域創新智農聯盟，包括促進蔬果小面積集約生產，升級為集團栽培及全程智慧管理、整合漁況及海況探測資料、強化屠宰加工流程及物流品管；(2)藉由感測技術、智能機器裝置、物聯網、巨量資料分析等前瞻技術，建構智慧農業生產與數位服務體系，發展生技農產業、精緻農產業、精準農產業智慧化。(C) | 行政院院本部、農委會、經濟部 | 104.10-105.12 |
| 4.4網路金融 | | | | |
| 4.4.1應用面 | 推動電子支付比率倍增、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之金融科技應用，與虛實整合金融服務。 | 1.電子支付：藉由政府推動及業者推廣的雙重管道，加速提升國內電子支付普及率，將現行電子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的比例由26%，在5年內倍增。(C)  2.銀行業：鼓勵實體及虛擬卡片卡號代碼化技術之運用、完成租稅政策與電子支付比率相關性之研究、成立專案小組研議是否將網路借貸(中介)業務(P2P)納入金融管理必要性、支持金融機構運用金融科技及外部資訊處理委外服務。(A)  3.證券業：證券網路下單比率達70%、推展自動化交易機制(機器人理財顧問、基金網路銷售平臺)、強化證券期貨業雲端服務及深化大數據運用成效。(A)  4.保險業：推動網路投保、鼓勵業者投入金融科技創新及研發保險商品、推動保險業將大數據運用於核保、理賠及費率釐定等方面。(A)  5.虛實整合金融服務：維持實體與虛擬金融分支機構併存發展，優化營業據點，實現服務主體與管道多元化，建構完整而全面之金融服務體系；透過應用新科技建置新一代貸放行為偵測分析模式，強化國內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預警能力。(A) | 金管會、財政部、主計總處 | 105.5-109.12 |
| 4.4.2管理面 | 建立法規調適機制與強化風險管理。 | 1.法規調適：積極推動金融創新及法規鬆綁，主動蒐集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業者所遭遇的法規問題，並廣納各界對於金融法規鬆綁之建言，落實建立友善的法規環境。(A)  2.風險管理：落實雙翼監理，視新型態服務及資訊安全的發展趨勢，適時調整監理措施，並督促業者建立自律規範及管控措施，關注風險管理和消費者保護；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提升金融業資安預警及應變處理能力。(C) | 金管會 | 105.5-109.12 |
| 4.4.3資源面 | 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與金融科技創新創業。 | 1.人才培育：推動金融機構人才轉型、金融科技人才培訓與大專院校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C)  2.創新創業：短期規劃「金融科技發展基金」提供金融科技新創事業的創新基金與輔導資源，中長期規劃建立與全球接軌之金融科技創新育成中心。(C) | 金管會 | 105.5-109.12 |
| ~~4~~.4.4基礎面 | 推廣區塊鏈技術與應用，關注國際數位通貨發展議題，建構整合安全的網路身分認證機制。 | 1.區塊鏈：透過各周邊單位與相關金融智庫，推廣區塊鏈技術，建議銀行公會成立應用研究小組，鼓勵金融業者投入區塊鏈技術研發。(C)  2.身分認證：建構整合安全的網路身分認證機制，提供便捷免臨櫃跨業別網路身分認證，以促進發展多元化之金融科技應用。(C) | 金管會 | 105.5-109.12 |
| 構面五：智慧國土 | | | | |
| 5.1智慧災防 | | | | |
| 5.1.1建構基礎環境 | 1.結合物聯網技術，強化防災感測網。 | 1.建立全國智慧防災情資平臺，蒐整監控資料並搭配合適之智慧監控模版；建立智慧行動災害情資網，深化行動體驗。已納入「時空資訊雲建置計畫－科技部」、「航遙測多元資料庫發展暨應用推廣計畫」、「地質圖資擴建及應用計畫」、「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等。(A) | 科技部、內政部、經濟部、通傳會、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05.1-109.12 |
| 2.制定資料標準化，使資料可支援技術開發者，創造多元加值應用。 | 2.建立防救災服務供應平臺，提供API功能模組與資料介接。已納入「時空資訊雲建置計畫－科技部」。(A)  3.建置公眾告警細胞廣播訊息(Public Warning System, PWS)服務系統。(A) | 科技部、內政部、經濟部、通傳會、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05.1-109.12 |
| 5.1.2強化災防資訊交流 | 1.發掘網路應用服務模式。 | 1.建立全國智慧防災情資平臺，蒐整監控資料並搭配合適之智慧監控模版；運用社群資料加值分析，強化巨量情資運算能力；建立智慧行動災害情資網，深化行動體驗；建立防救災服務供應平臺，提供API功能模組與資料介接。已納入「時空資訊雲建置計畫－科技部」。(A) | 科技部、內政部(消防署)、災防業務相關部會 | 105.1-109.12 |
| 2.強化災防訊息傳遞與回饋的多重管道。 | 2.建立防救災服務供應平臺，提供API功能模組與資料介接；建立防救災資訊開放資料(open data)服務；推動民間與政府有關災情管理資訊之多面向互動關聯。已納入「時空資訊雲建置計畫－科技部」，以及「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109年)」－「防救災雲賡續計畫」(A)、「水利地理資訊雲規劃」等。(C) | 內政部(消防署)、科技部、災防業務相關部會 | 105.1-109.12 |
| 5.1.3推動資料共享與資訊應用 | 1.結合網路社群力量，建立貼近使用者需求的災害情資網。 | 1.運用社群資料加值分析，強化巨量情資運算能力；提供優質使用者及社群防救災服務體驗；建立災害開放街圖(Open Street Map, OSM)協作服務。已納入「時空資訊雲建置計畫－科技部」及「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109年)」－「防救災雲賡續計畫」。(A) | 內政部(消防署)、科技部、災防業務相關部會 | 105.1-109.12 |
| 2.推廣災防資料巨量數據分析，落實於災害防範與災害應變。 | 2.建立全國智慧防災情資平臺，蒐整監控資料並搭配合適之智慧監控模版；運用社群資料加值分析，強化巨量情資運算能力。已納入「時空資訊雲建置計畫－科技部」。(A) | 科技部、內政部(消防署)、災防業務相關部會 | 105.1-109.12 |
| 5.2智慧運輸 | | | | |
| 5.2.1強化即時道路交通資訊服務，開放加值應用服務 | 1.開放ETC交通資訊加值服務。 | 1.納入ETC去識別化資訊，增加雲端服務資源作為本案使用，已完成免申請對外開放，並納入「高速公路用路人資訊系統之雲端服務營運案」。(A) | 交通部 | 104.6已完成，後續適時檢討。 |
| 2.強化高速公路1968便民服務系統。 | 2.分階段方式完成加強與用路人互動、關懷弱勢族群、分區限時廣播、全頁廣告、未來日行程規劃等功能。已納入「高速公路1968」App更新案。(A) | 交通部 | 104.1-105.9 |
| 3.建置Web數位公路服務平臺。 | 3.已完成第1階段數位公路服務平臺及「公路資訊」主題建置，介接公路總局各業務組室既有管理系統產製資料，經單一窗口平臺供業務參考；第2階段將建置「數位生活」主題，蒐集民間單位已建置之生活資訊，並結合公路總局公路、交通運輸等業務資料；另開發行動裝置平臺，以即時且隨處服務一般民眾。已納入「Web版數位公路服務平臺」。(A) | 交通部 | 104.12-105.12 |
| 4.提供區域性運輸與觀光整合資訊服務。 | 4.訂定「交通資訊基礎路段編碼」，促使交通資訊服務具備高便利性與流通性。納入「交通路網資訊整合流通計畫」。(A)  將逐步擴大區域性運輸與觀光整合資訊服務範圍，以健全國內交通管理策略：104年透過「宜蘭地區交通管理預警機制」計畫之執行，以宜蘭為試辦區域，引進大數據分析概念，藉由已長期蒐集之交通資料，結合地區或景點之停車場使用狀況、遊客人數，並嘗試透過網路媒體篩選有用資訊，建立宜蘭地區交通預警機制之應用服務。105年透過「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計畫(4/4)－以國道5號臺北宜蘭間整合式運輸走廊交通管理(Integrated Corridor Management, ICM)為例」，於國道5號大臺北地區與宜蘭間進行雲端式的整合式運輸走廊交通管理，透過整合私人運具與公共運輸的複合運輸管理、即時交通資訊與公共運輸資訊發布，以及大數據與視覺化資料決策分析，進行跨單位與跨運具之雲端化整合式運輸走廊交通管理決策支援系統開發與執行，來滿足宜蘭地區國道5號的跨單位交通管理與壅塞事件反應運作，以及提供各交控中心彙整後的整合交通資訊以供其對外服務之用。(A) | 交通部 | 104.1-105.10 |
| 5.2.2發展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促進資訊流通並創造多元應用服務 | 1.建置公共運輸資訊流通交換服務。  2.訂定跨運具資料交換格式。  3.巨量資料分析。  4.推廣加值應用服務。 | 整合分散在各機關(構)之多元公共運輸資訊，以雲端架構與服務模式為基礎，發展一開放、穩定、高效能之公共運輸資訊與資料共享平臺，使資料間以標準格式相互流通，加速實現智慧交通之創新加值應用。已納入「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計畫」。(A) | 交通部 | 105.1-109.12 |
| 5.2.3強化鐵路運輸即時營運資訊與事件通報服務 | 1.高鐵營運訊息(T EXPRESS APP)推播。 | 1.新增提供高鐵相關營運資訊推播功能，於營運異常狀況時，透過此平臺，使旅客能即時獲得營運異常訊息，儘速採取措施降低對旅客行程之影響。已納入「台灣高鐵APP推播功能之開發」。(A) | 交通部 | 103.7-104.8  已完成，後續適時檢討。 |
| 2.臺鐵e訂通行動應用軟體功能擴充。 | 2.提供線上查詢、訂票、列車動態與最新消息等資訊服務，為提供簡便之報案方式及擴充「臺鐵e訂通」之服務功能，規劃於APP中增加鐵路警察局選項，提供民眾直接報案功能，以縮短案件處理時間及提升民眾之安全度。已納入「臺鐵e訂通行動應用軟體功能擴充」。(A) | 交通部 | 103.11-104.12  已完成，後續適時檢討。 |
| 5.2.4提升智慧觀光資訊服務與加值應用 | 1.強化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  2.建置觀光影音多媒體平臺。  3.提供無所不在的觀光資訊服務，如APP整合服務雲端化、建置景點雲端導覽服務、科技應用服務延伸推廣等。  4.引導產業開發加值應用服務，智慧旅遊整合應用商業模式之建置、旅客行為分析加值應用等。 | 1.輔導各觀光資料產製單位每年定期持續維護更新，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後續將持續擴充資料庫英、日文資料，開放外國加值單位申請。已納入「智慧觀光推動計畫」。(A)  2.因應4G時代來臨，整合全國之影音多媒體資料(包括文字、圖片、摺頁、影片、電子書與語音導覽等)，建立影音串流平臺，提供民眾最快速最創新的觀光影音旅遊資訊。已納入「智慧觀光推動計畫」。(A)  3.提供旅客整合性旅遊資訊服務，強化與整合所屬APP服務，並利用快速網路及雲端應用發展趨勢，推動APP服務雲端化，提供民眾快速且多元的資訊服務。已納入「智慧觀光推動計畫」。(A)  4.利用巨量資料分析功能，分析記錄旅客行為偏好，提供後續智慧觀光發展參考依據。結合產業力量，將旅遊資訊服務朝整合線上訂票、訂房與付款功能發展，提供遊客單一窗口整合式服務。已納入「智慧觀光推動計畫」。(A) | 交通部 | 104.1-107.12 |
| 5.2.5導入先進科技應用，推動智慧交通管理 | 1.ETC在道路管理智慧化之應用。 | 1.分析連續假期各國道壅塞狀況，並對壅塞路段車流來源組成進行分析，以科學數據分配上游各入口匝道儀控時制，進行壅塞紓解改善。另預測連續假期重點路段所需旅行時間，並採用全日趨勢圖方式提供，及對外公布。(A) | 交通部 | 105.3-105.12 |
| 2.持續推動高速電子收費ETC整廠輸出。 | 2.ETC系統完全由國人自行規劃、建置及營運，目前已由營運公司將實施計程收費相關技術與經驗，以及未來eTag的延伸應用等技術加以整合，做為對外整廠輸出的關鍵核心技術服務，為臺灣創造產業效益。(A) | 交通部 | 105.3-106.12 |
| 3.推動區域交通控制整合，建立跨縣市/組織之交通管理合作、協調及裁決機制，提升區域內幹道運輸效率。  4.推動都會區及城際運輸走廊智慧交控管理。 | 3.透過2個(含)以上縣市或組織之跨區域合作，建立跨縣市或組織之交通管理合作、協調及決策機制，發展跨縣市或組織之區域交通控制策略、演算邏輯及相關軟、硬體設備。已納入「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A)  4.持續推動都會區及城際運輸走廊智慧交控計畫，進行幹道、獨立路口號誌時制重整，鼓勵建置幹道續進控制系統及續進綠燈帶寬之分析檢討。已納入「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A) | 交通部 | 102.1-106.12 |
| 5.推動我國智慧型運輸系統車路整合應用，發展多元車載設備價值服務。 | 5.透過交控系統與車載資通訊結合，在現有路口交控設施上擴增符合V2I(車輛與道路基礎設施)架構設備，並以無線通訊方式(例如：DSRC)與車載設備互動取得車流資訊，進行更高階交通控制外，並回饋該區域週遭交通資訊或告警事件資訊；除可提高路口運作流暢度外，亦可經由告警資訊提供，提高路口行車安全。已納入「我國智慧型運輸系統車路整合應用模式探討與先期模擬測試」。(A) | 交通部 | 104.3-107.12 |
| 5.3智慧城鄉 | | | | |
| 5.3.1智慧建築管理 | 1.推動建築智慧管理化服務。 | 1.彙整建構全國「安心建築」數位資料庫，提供民眾「安心建築」查詢應用服務，並以開放資料(open data)方式提供；建置升降設備現場實施管控作業系統，落實安全檢查；建置建築物施工管理現場實施管控作業系統，落實安全檢查。已納入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旗艦3主動全程服務」，辦理「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計畫」。(A) | 內政部(營建署) | 104.1-105.12 |
| 2.推動智慧綠建築社區。 | 2.加強新建建築技術研發推廣及檢討簡化評估內容，提升建築性能及認證效率等；改善現有建築，持續推動智慧綠建築改善補助示範計畫，加強推廣宣導及提供技術諮詢，以提升改善效益。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A)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104.1-104.12 |
| 3.持續以「建築單元」加強推動綠智慧綠建築節能減碳。 | 3.針對既有社區進行智慧化改善，整合如智慧社區管理、安全防災、節能管理等；辦理永續智慧社區實證計畫，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與民間業界，共同推動符合使用者需求服務並達到節能永續的智慧生活環境。已納入「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C)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105.1-108.12 |
| 5.3.2智慧社區安全 | 1.落實全民反詐騙及網絡購物安全。 | 1.推動「反詐騙工作」，深化預防詐欺犯罪宣導，提升全民防詐免疫力，並強化「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及「165全民防騙超連結網站」功能。已納入「104年內政部三級管制施政計畫」。(A) | 內政部(警政署) | 持續辦理。 |
| 2.提供智慧報案快速管道。 | 2.內政部警政署已於102年12月18日啟用「雲端視訊報案系統」，藉由WIFI、3G之連網設備，以高解析視訊方式，即時回傳現場影像，同時利用文字對談方式輔助雙向資訊傳遞，提供民眾更為多元報案管道；為加強宣導民眾使用智慧手機「雲端視訊報案系統」，將持續要求各警察局加強民眾宣傳，並於本部警政署「健全勤指功能督考」檢核，俾廣收成效。已納入「警政雲建置計畫」。(A) | 內政部(警政署) | 持續辦理。 |
| 3.建置治安錄影監視器系統。 | 3.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網路技術，整合數位化管理機制與資訊通訊科技，強化遠端監控功能。已納入「警政雲建置計畫」。(A) | 內政部(警政署) | 持續辦理。 |
| 4.建置智慧監控與巨量資料分析應用，推動矯正機關監控系統改善。 | 4.建置標準化監控系統，整合不同警戒系統，建構遠端監控機制；運用智慧影像分析，建構動態資料庫，俾進行關連、行為分析；奠基數據分析之基礎，作為跨部會大數據分析之一環。將規劃「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與大數據分析應用計畫」辦理。(C) | 法務部 | 104.8-105.8 |
| 5.3.3智慧國土環境監測 | 1.強化定期國土監測利用，未來將結合應用大數據技術，分析違規熱區，加強監測管控，並持續善用全民力量共同監測國土利用，減少土地違規使用情形。 | 1.國土利用監測工作係屬延續性工作，其中推動目標1及3之建置監測時態資料等項目屬新興規劃，已分別納入「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有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二期)」及經濟部「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C)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營建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 | 105.1-109.12 |
| 2.有關立體違規部分，將督請各地方政府持續加強查報。 | 2.納入土地使用計畫管制項目，將由營建署配合業務執行持續辦理。(A) | 內政部(營建署) | 持續辦理。 |
| 3.配合區域計畫及海岸管理法實施，將海岸及海域納入土地使用計畫管制，並持續建置監測時態資料，開放各界查詢。 | 3.海岸及海域納入土地使用計畫管制項目，將由營建署配合業務執行持續辦理。(A) | 內政部(營建署) | 持續辦理。 |
| 4.推動環境資訊整合。 | 4.加強歷史性資料之蒐集、整理及資料化，規劃導入群眾外包等工具，擴大資料徵集層面；所有開放資料集轉化製成機器可讀方式格式，提供公眾下載利用；提供公眾有興趣或關心地點有關的跨域環境資訊，透過友善的使用者介面，包括各式行動裝置，展示多種來源的環境資訊。已納入「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A) | 環保署 | 104.6-105.12 |
| 5.強化廢棄物回收資訊整合。 | 5.透過「資源回收網」提供資源回收管理之運作模式，提供分眾服務，強化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利用衛星定位追蹤資訊技術及聯單申報管理機制，掌握廢棄物產出、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資訊。已納入「生活廢棄資源申報管理專案計畫及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RRMS)新增功能建置整合暨維護專案工作計畫」。(A) | 環保署 | 104.6-105.12 |
| 6.生態資源圖資建置。 | 6.建置生態資源圖資及完善環境地理資料建置與應用，充實生物多樣性資料，如：物種交互作用關聯、物種特性、人類應用方式及生態區屬性之生態資料，賦予單純的生物分布圖資生態系功能及資源服務之屬性訊息，以揭示生物資源如何提供生態系及人類服務，並提供民眾應用查詢。已納入「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中「森林及保育生態地理空間資料」、「生物多樣性資料分析資料庫」子計畫。(C) | 農委會 | 105.1-106.12 |
| 5.3.4智慧土地資料流通應用 | 1.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 | 1.優化地籍圖資供應，將規劃「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辦理。(C) | 內政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105.1-109.12 |
| 2.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服務。 | 2.優化地籍圖資供應，將規劃「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辦理。(C) | 內政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105.1-109.12 |
| 3.加強社經資料圖資之整合應用。 | 3.辦理統計區分類系統基礎圖資更新維護及推動應用作業；推動各機關業務系統導入統計區分類系統代碼，產製統計區空間統計資料並推動前揭資料上架至社會經濟資料庫共通平臺流通共享。將規劃「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之「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建置、流通及推動計畫」辦理。(C) | 內政部(統計處、地政司、資訊中心) | 105.1-109.12 |
| 4.推動國家統一共通底圖、發展專業測繪圖資智慧雲端加值服務。 | 4.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作業，將更新機制納入業務行政流程中，有效整合各機關資料，使共通性底圖維持最新資訊；導入跨單位協作機制，針對各機關業務特殊需求，依重要性評估建置客製化專業測繪資料加值應用服務，以滿足各機關須交叉運用多項圖資及屬性資料之專業需求。將規劃「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辦理。(C) | 內政部(地政司、資訊中心、國土測繪中心) | 105.1-109.12 |
| 5.3.5智慧道路管線 | 1.整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施工案件資訊。 | 1.介接各道路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公共設施管線施工案件動態資訊，整合於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施工案件資訊平臺，以提供運用。將規劃「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辦理。(C) | 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農委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05.1-109.12 |
| 2.建置石化管線圖資。 | 2.建置石化管線圖資－由石化管線機關(構)及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將規劃「工業區地下工業管線資訊平臺之建置計畫」辦理。(C) | 經濟部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05.1-109.12 |
| 3.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將標準制度納入地方管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加強管線單位配合管線工程施作時逐步更新屬性圖資。 | 3.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將標準制度納入地方管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加強管線單位配合管線工程施作時逐步更新屬性圖資－透過年度考評計畫之辦理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將標準制度納入地方管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將規劃「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之「市區道路管線挖掘工程資訊整合計畫」辦理。(C) | 內政部(營建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05.1-109.12 |
| 5.3.6建立全國圖資服務整合流通及應用協作環境 | 1.建構全國圖資服務流通及協作平臺。 | 1.強化全國圖資流通服務，除流通政府之共通底圖服務(如地形圖服務、門牌位置服務等)及業務主題圖資服務外，並帶動民間協作圖資加盟流通，增進圖資豐富度，透過單一服務窗口，便利彙整多種圖資，促進政府及民間協作發展創意加值服務。將規劃「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之「地理資訊圖資雲建置及營運計畫」辦理。(C) | 內政部(地政司、資訊中心、統計處、國土測繪中心) | 105.1-109.12 |
| 2.建立及推廣落實空間資訊標準制度。 | 2.配合國土規劃、防救災及民生應用需求，協調政府業務主管單位制定資料標準，並檢討及循業務法令落實應用於各級政府或民間單位之資料管理流通作業。將規劃「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之「資料標準制度規劃及審議計畫」辦理。(C) | 內政部(資訊中心) | 105.1-109.12 |